

第二讲 耶稣对门徒的警告

宁子

经文：《太》26:20-25,31-41；《路》22: 47-48,54-62

一、主因谁受苦？

耶稣在上十字架之前，经历了极为痛苦的一段时间，从客西马尼园到各各他，他遍体鳞伤，受尽屈辱和痛苦。

在圣地，当我来到鸡鸣堂的地牢里，面对那一夜的情境，我被震撼了：谁在鞭打主？为何鞭打主？

耶稣的受苦与我们每一个人的罪有关：不仅因为有人出卖祂，有人否认祂，有人鞭打祂。更因为，在这一切罪行之中，都有我的罪参与其中。天父让全世界全人类的罪都担在了祂儿子的身上，因此，没有一个人可以说，耶稣身上的鞭伤与我无关。

我曾以为，只有犹大出卖了主，只有彼得了否认主，只有彼拉多鞭打了主。直到去了圣地，直到我站在主受刑的地牢前，直到我切实感受到主的痛与我有关的时候，我才意识到一个残酷的事实：出卖主的犹大、否认主的彼得、鞭打主的彼拉多，在他们加诸于主的不同伤害中，我都有份；主身上的每一道伤，都有我留下的鞭痕；在主所经历的一切酷刑之中，我所犯的每一项罪都是帮凶。

主因我个人的罪、也因我们众人的罪而受苦。

二、我们在何处使主受苦？

从圣地回来，我时常想：什么是我们所面对的试探？在什么情况下我们会出卖主，否定主，鞭打主？

让我们回到圣经福音书，看一看卖主的犹大、否认主的彼得、鞭打主的彼拉多与我们的罪性有何相关？

三、主在那一夜给门徒发出了三次警告：

主在被卖的那一夜，做了几件意味深长的事情，我们常会提起其中的两件：主的晚餐、主给门徒洗脚。我们不常提起主在那夜发出的三个警告。

1、三个警告：

你们中间有人要卖我（《太》26:20-25）

今夜为我的缘故，你们都要跌倒（《太》26:31-35）

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太》26:36-41）

2、三种反应：

面对如此严肃的三个警告，门徒有三种反应。

- (1) 不明白：门徒听是听见了卖主的警告，却不明白所指是谁。
- (2) 不悔改：犹大知道所指是谁，却不悔改。
- (3) 不警醒：门徒听见了主要他们警醒祷告的吩咐，却睡着了。

这三种反应也在时常发生在我们中间。这就是为什么主受苦、受死、复活之后，圣灵还时常为我们担忧，甚至用说不出来的叹息为我们代求。

3、三个陷阱：

什么是我们罪性中的三个陷阱？

(1) 隐藏在私欲中的价值取向

当我们把什么看得比主重的时候，我们就陷入了卖主的试探：

犹大是管钱财的，他所看重的正是他所经手的东西，是他的手够得到的东西，这些东西一旦与私欲挂钩，就会成为交换主的筹码。

在事奉中，什么是我们心中的“三十两银子”？

我们的手够得到的东西很多：财物、名声、权力、业绩、甚至在神圣名义下的服事，这些东西一旦与私欲挂钩，这些东西就会成为我们心中的“三十两银子”，我们就可能用这“三十两银子”替换主。

例证：

2014年3月6号，美国久负盛名的培基教育协会的创始人和总裁高维理因性侵指控宣布离职。在声明中他称“自己最大的错误是冒犯了神。”而造成这些的原因是“我从服事所取得的成就中找到价值和别人的爱，这些取代了上帝和祂的爱，充满了我虚空的生命。”

用服事的果效代替神，用服事的成就感代替神。用神的名换取自己想要的东西，把事奉当作事业来做，这就是卖主。

“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这个警告不仅仅是说给犹大听的，我们每一个围绕在主桌前的人都要小心，就像那一夜的门徒所问：“是我吗？”，在这个试探面前，只要给私欲与之契合的筹码，陷入这个试探就有可能。所以，主没有给任何人否定性答案，说：“不是你”，而是对卖主的犹大说：“你说得是。”

(2) 隐藏在私情中的行为趋向

当我们跟随己意而不跟随真理的时候，我们随时可能陷入否认主的下意识行动。彼得对主有真挚的情感，彼得曾表达愿为主去死。但这种情感的基础是个人私情，是从己意出发的，而不是依凭真理。彼得跟从个人情感到了大祭司院子，但这情感却不担保他跟从主到十字架。

“自己的意思”是我们事奉中最危险的试探之一。今天，我们热心事奉，时常是基于“自己的意思”。我们按自己的意思说话，按自己的意思做事，按自己的意思制定教会目标，我们自己炒作自己而不自知，表面上事工做得很热闹，但主却在我们的事工中缺席，在我们的聚会中缺席，在我们的计划中缺席，甚至在我们的讲台上缺席。这种看不见主的事奉，本质上就是不认主。

当我们用自己的意思爱主而忽略主的心时候，我们很容易被自己的情感蒙蔽。彼得第一次、第二次不认主的时候，完全是下意识的反应，他那么自然而然地否认了主。但第三次不认主之后，为什么哭？《路》22:60-62有一个细节：“主转过身来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对他说的话：“今日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于是彼得跑出去哭。当主的目光与彼得的目光相遇，唯有此时，彼得才想起主的提醒，唯有此时，彼得才真正悔改。

彼得何时变得刚强起来了？（耶稣复活之后。《约》21:15-19）

（3）隐藏在悔悟中的不悔改倾向

悔悟与悔改并不相同。我们时常悔悟，但不经常悔改。这种反复认罪，反复犯罪的循环，使我们成为罪的奴仆，并被罪辖制。

当我们被罪辖制的时候，我们就陷入了鞭打主的恶行。

彼拉多明明查不出主的罪来（《路》23:13-24），却依然吩咐鞭打主。

为什么？主为罪人受刑。

彼拉多明明查不出主的罪来，却依然钉祂十字架。

为什么？主为罪人受死。

主耶稣身上的鞭伤是为罪人受的，是代替罪人受的刑罚。

主耶稣的鞭伤与每一个罪人相关：我犯罪的时候，无论是信主前，还是信主后，都是鞭打主。别人犯罪的时候，无论信主前，还是信主后，都是鞭打主。

当我们在血气之中鞭打罪人的时候，我们也是在鞭打主。

而当主受击打的时候，人会跌倒“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因为经上记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那一夜，主受击打，是父所定义的事情。因为父要让子成为赎罪的羔羊。

而十字架的救赎之工之后，任何人再击打主，都是极其严重的冒犯，这就是为什么摩西在旷野，击打磐石出水，只能击打一次。第二次应该是吩咐磐石出水，摩西却被以色列人的罪性激怒，再次击打磐石，摩西因此得罪了神。

主为我们完成了赎罪祭，他是被杀的羔羊，如今已经复活。我们任何人没有任何理由再次鞭打祂，但我们却时常以不同的罪行击打主。而我们击打主的时候，有人就因我们的罪而跌倒，这是何等严重的事情，可是我们却常常对此不以为意，总以为悔悟之后继续犯罪是小事。因此，我们常常陷入罪的循环：不断地犯罪、认罪、再犯罪，周而复始地击打主。

在圣地鸡鸣堂的地牢里，当我来到主受刑的地方，面对吊起主的岩洞中的绳索，我忽然意识到：我每一次犯罪，都在鞭打主；别人每一次犯罪，也在鞭打主；我随私意鞭打别的犯罪之人的时候，我其实也在鞭打主。在鸡鸣堂的地牢里，在我鞭打主的地方，我哭了，因为我感受到主的哀伤，就像那一夜听见鸡叫时的彼得。

四、如何避免落入这些试探中？

- 1、以主为一切中心：爱主比一切更多。
- 2、以圣经为一切原则：真理高于良知、情感、情绪，真理高于人的一切判断。
- 3、以圣灵为一切引导：真理的圣灵帮助我们明白主的话，体贴主的心，走在主的道上，并释放我们脱离一切罪的辖制。

五、讨论：主的这三个警告对你有何提醒？反思自己在生命生活事奉中，有哪些方面需要悔改？